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mark.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Main vertical text column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containing several lines of characters.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〇號

第一〇〇號

第一〇〇號

專著

幼稚教育史

李昭燕

教育思潮

吳家驊

身體檢查學

黃傳霖

心理學述義

艾 華

附錄

歷史科課前研究指導案

北師附小歷史研究會

命 令

訓令 第一一號
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畢業回國留日官費生祁森煥

為訓令事民國八年由本局選派該生赴日留學因前係小學校長資格每月仍由本局發給該生補助費十八元歷經支領在案查該生已畢業回國所發該生每月補助費一項應由十四年十一月起停止發給仰即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二號
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私立培真小學校

案據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呈送調查培真小學校報告暨立案表請予立案等情到局查該校辦法大致尙合應即准予立案定名為京師私立培真小學校除函請京師警察廳飭屬保護並令知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外合行篆發校章式樣一紙仰即照刊啓用并發各種表簿仰隨時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十五年二月一日

令北京競成女子職業學校

命 令

命 令

二

呈一件爲請預借欠費由

呈悉本局欠發各校補助費之多寡視部款欠發多寡以爲衡緣隨領隨發此外更無伸縮餘地所請預借欠費之處勢難辦到此令

指令 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京師學務委員主任萬華

呈一件爲報私立小學校補助費分配情形由

呈暨單冊均悉十四年上學期城郊各私立小學校分別等第擇優給予補助金各節應准如所擬辦理單冊存查此令

指令 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

呈一件爲呈報培真小學校立案由

呈悉培真小學校既經學務委員主任前往查視各項辦法尙屬妥適應即准予立案定名爲京師私立培真小學校除令知該校並函請警廳飭屬保護外合將原送該校校長承順証書許可狀發還仰即轉發立案表報告履歷單俱存此令

指令 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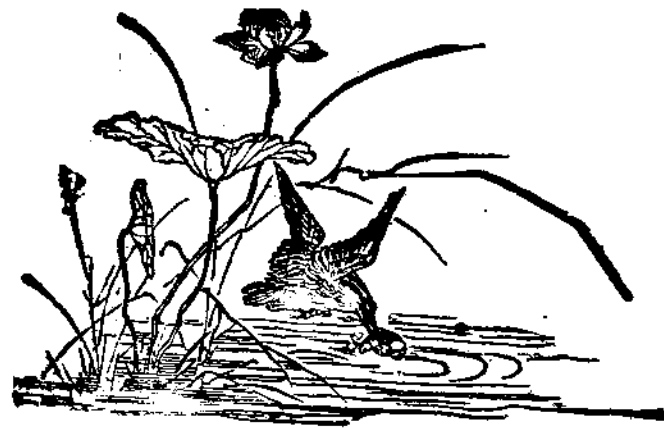
呈一件爲呈送北京青年學院報告暨備案表請核由

呈悉核該處學務委員主任所送北京青年學院備案表內開辦法似係補習學校及平民學校性質名實不甚相符未便即予備案茲將原送備案表發還仰即轉知該校改定名稱後再行呈局候核此令

命 令

三

命
令



公 牘

呈教育部 十五年二月九日

呈爲轉呈女子中學建校房圖請鑒核發款事案據京師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呈開竊職校前因租定官房改建校舍請撥工程添置臨時費銀三萬三千元諒蒙鈞局核轉現在職校雖已遷居而會計司全部官房均已傾圮祇存形式非大施土木萬難應用南花園則大部分爲花窖附屬房屋有限又多半就傾前爲急於遷校僅將南花園之花窖配置窗戶破屋則略施支持爲一時權宜之計但在此陷坑頽垣之下施三百女生之教課本屬非常危險轉瞬冬盡春來雨水蒸騰尤難頃刻安居昨經局長親蒞察驗當蒙洞悉情形爲今之計似非急就原定計畫迅行修建不可茲特招聘工師測繪建築圖樣送請鑒核伏乞轉陳教部將前請建築等費三萬三千元無論如何爲難立賜籌撥俾便興工而免危害實爲公便等因並圖三幅到局竊查該校如須遷移所有購地建房遷移布置等費完全由 大部籌撥一節曾於十年十月本局與觀象台會衝呈請核准在案邇來該校從事遷移已將初步用款數目三萬三千元呈請撥發本局業經一再轉呈尙未奉 令撥給茲據前因情勢益急理合檢同原圖呈請 鑒核迅予先撥該款以便新校建築早日觀成舊校糾紛一朝解決實爲幸甚再新校開工在即所占地基匪特租賃有所不宜即借用亦有所不可務懇 大部提出國務會議將會計司南花園等房撥作本局辦學公產

公 牘

六

期鞏女中學百年之基免蹈算學館前車之轍尤於地方教育前途有裨謹呈

批

第四號
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原具呈人胡兆麟

呈一件爲擬設公益貧民藝徒學校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該具呈人擬設貧民藝徒學校照章應填具備案表呈送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由學務委員查視後轉呈核辦茲既據逕呈各節前來合行批示仰即前赴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接洽可也此批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查本局核准立案各學校歷經函達 貴廳轉行各區署查照在案茲查有京師私立培真小學校設在東直門大街於本年 月 日經本局核准立案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轉行以便調查而資保護實叙公誼此致

論 著

學校成績的考查

張安國

一 成績考查之種類及目的

成績考查者。測定教育之效果者也。其考查之範圍。不僅限於教授一項。如教授訓練養護諸教育作用。對於學童之學業品行身體所生之影響及結果等考查之。以供日後改善之資料。其考查範圍。略如左表。

- | | | |
|--------|-----------|-------|
| 一 學業成績 | 考查教授作用之結果 | 知識的方面 |
| 二 操行成績 | 考查訓練作用之結果 | 情意的方面 |
| 三 體育成績 | 考查養護作用之結果 | 身體的方面 |

操行之考查。與學童之個性家庭社會等關係極大。且其日常行爲。教員不知者甚多。欲爲全體肯定之判斷。自是離能之事。惟有依學童在學校內外之行爲。概括評定之耳。

一校內考查法 校內考查法者。觀察學童在校內（教室操場等）之舉動語言態度等。以評定其操行者也。即對於學校之各種校規校風等。觀其遵守實行之程度。以評定之者也。

二 校外考查法 校外考查法者。觀察或調查學童在學校外之行爲。以評定其操行者也。然學童在學校外之作爲。教師得直接觀察之機會極少。評判之資料。因而不可多得。故學童在家庭之行動語言習慣等。惟有依據父兄之言。以爲參考之資。至對國家社會之行爲。兒童雖未達充分實行之時期。然其在外之對人舉動。以及接物處事。皆足以表示其人格。間接表示其學校訓育之效果。學校當局。務宜設法調查。一面以爲評判之補助。一面以爲改善之標準。如教員分住法，教員巡視法或託人調查報告等。皆其調查之重要方法也。

總而言之。對於學童之操行。欲爲綿密之判斷。極其不易。普通學校對此判斷範圍。分爲三種（一）毫無過失進而爲善者。（二）諸多怠慢。舉動不端。故意爲惡者。（三）位於上述兩者之間。所謂普通者。對此三種之操行。多用善良不良尋常。或用善良不可。或用甲乙丙丁等之評語。以表示之。

體育成績之考查。有日常觀察與定期檢查兩種。前者。乃觀察其平時或在旅行與勞動時之身體狀況。以爲評判之資。後者每年在一定時期。檢查學生體格。以明其身體發育之狀況。學校病之增減。概由校醫經理。其評語多用上中下。或上中下劣。或健全普通羸弱等。以表示之。依教育部頒定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號表（學籍簿）之規定。關於身體調查之要項如左

- (一) 身長
- (二) 體重
- (三) 胸圍
- (四) 脊柱
- (五) 體格
- (六) 眼疾
- (七) 耳病
- (八) 齒牙
- (九) 疾病

學業成績之考查。由學生方面言之。用以檢驗其在一定期間內所受教授之效果如何。換言之。即考查其知識技能進步至若何程度。以爲全級學生成績之比較。調查其優劣。以定補救之方法者也。由教師方面言之。則利用成績之考查。推斷自己教授之成敗。以定此後教授之方法者也。譬如全級學生之成績不良時。是即自己教授失敗之明證。對於教材之選擇用語教授之方法等。宜有所省察改良。庶不致再蹈覆轍。故徒教授而不考查其成績。則省察之資料與機會。無從獲得。而欲求學童將來之教育。能得圓滿之效果。不亦難乎。學業成績考查必要之理由。即在於茲也。

學業成績考查方法。通常分爲平時考查法與特殊考查法二種。詳述後節。成績考查之目的。其說不一。考其沿革。有由局外之人。爲檢查學校教育之效果而考查之者。有用以比較其成績。以爲經費支出之標準者。如一千八百十六年英國宰相 (R. Lowe) 氏頒布之規定。即其例也。但其普通目的。約可分爲四種

- 一 以爲認定入學升級或畢業之材料。
- 二 以供父兄之參考。

三 以爲教育實際上之參考。

四 令學生自覺學習與成績之關係。以引起其奮勵努力之精神。

二 平時成績考查法

平時考查法者。對於學生學業之成績及其進步之程度。不用特別試驗方法。以其平時之成績。評定其優劣者也。此考查法。又分爲三種

一 教授中觀察各學童之成績 即觀察其理會之程度質疑應答評判之才能。以定其成績。

二 考查其作品 即考查其各種作品之良否。意匠考案之巧拙等。以定其成績。（如作文習字圖畫手工縫紉等多用之）

三 出相當之試題。令學生解答。以考查其解釋說明記憶推考之程度與實力。以定其成績以上三法中。第三法雖可視爲廣義的試驗之一種。但出試題時。不言明其爲試驗。亦不以之爲成績評定唯一之標準。是即兩者不同之處也。

應用以上三法。每週每月考查學生學業之成績。評定每學期每學年之成績。以爲升級畢業之標準者。平時考查法之特徵也。依我國教育部頒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之規定。小學校不施行試驗。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蓋認試驗之弊。不採用之也。

三 特殊考查法

特殊考查法者。不依學生平時之成績。以評定其優劣。乃在一定之時期或臨時。由教員提出相當試題。令學生解答。以評定其成績者也。通常多用試驗方法 examination 以考查之。Paul 教授曰。試驗者。乃教員系統的考查學生之知識技能程度之方法也。故試驗必具左記二要件。

- 一 對於教員提出之試題。學生必須獨力解答之。
 - 二 對於學生之答案。教員必須審查之。審查之結果。必附以相當之等級記號。
- 試驗之用。自古有之。我國古時有科舉之制。用以取士。在歐洲各國。普通教育上。始用之者。為英國。十六世紀已行之。又以為獎勵教育之一手段。法律上始規定之者。亦為英國。即一千八百十六年 Robert Love 為宰相時頒布之法律是也。依其規定。凡六歲以上之小學學童。用最簡單之試驗方法。評定其成績。以定各校平素教育之效果。以為經費補助之標準。厥後試驗之弊日甚。贊否之說。相繼而起。如 Niemeyer 氏以試驗為令學童用功之一種教育方法。Herder 氏曰。若無試驗與視察。學校將失其活潑之氣象。又如 Miller 氏對於試驗。雖懷疑其教育的價值。然猶認其必要。至於近年。反對試驗者日多。如 Bergemann 氏 Ellen Key 女史等。提倡廢止試驗之最力者也。又如 Hobson 氏等。依心理學上之實驗。謂試驗之成績。不足以表示學生真正之學力云。

欲測教授力及於學童之程度如何。並欲使其所學者得活用於實際。則試驗之爲必要。上節已略言之。然試驗之利益與弊害。常相伴而生。甚至有主張全廢者焉。茲將其利弊。略舉於下

一 利點

甲 由教師方面言之

- 一 可知學級全體對於所授教材大體之理解程度。
- 二 可知學童各個學力之程度。
- 三 可由試驗之結果而得教授法改良之參考。

乙 由學生方面言之

- 一 得練成實際應用創作之才力。
- 二 由復習得以整頓並概括其所習之知識技能。
- 三 可增進其注意記憶發表之能力。
- 四 可用以修養克己自制勤勉獨立等諸德。
- 五 得引起競爭心與奮勵心。
- 六 自己知識技能之程度得受教師公平之判斷。

二 缺點

一 只重一時的記憶事過則忘。

二 易流于僅暗記或模仿教師所授之事物。不足以養成真實能力。

三 過於刺激其名譽心與競爭心。不免有種種不道德之行爲。

四 因用心過度。有害其健康。

五 試驗成績。不足以表示學生實力。如 Newton, Napoleon, Bismark 等。年少時。其學校成績。俱甚不良。卽其一例。

六 因感試驗苦痛。而畏懼之。故致起神經衰弱之惡結果。

要之。試驗之用。各有利弊。行之得當。足以爲教授上之資助。並可引起學童勤勉之精神。然若誤用之。其弊害之所及。不止防學童之發達。且沮喪一國國民之元氣。而阻止國運之發展。如吾國數百年來。日即衰弱，不克發達進步者。無非科舉之弊爲之也。Pfr. J. Baldwin 曰。學校試驗。以之爲手段而利用之。誠爲良僕。若以之爲目的而尊重之。則爲惡主矣。(A school examination is a good servant but a bad master.) 此評語。誠可謂最中肯綮者也。

四 試驗之方法

試驗之種類有二。(一)由國家施行者。如文官考試外交官考試教員檢定試驗等是。(二)由學校施行者。此種試驗。又分爲二。

一 編級試驗入學試驗外國留學生試驗等是。

二 教育的試驗。

試驗之方法 我國試驗二字。包括各種試驗法。德語 *Prüfung* 亦然。英美兩國。則有 *test* 與 *examination* 二語。前者以簡單方法。試驗其記憶。考查其成績。後者乃稍有組織的深究的試驗也。然兩語混用之時。亦復不少。然 *examination* 爲一般之通用語也。試驗方法之分類有二。

一 依發問與解答不同之分類法。

甲 口答試驗 *Oral examination* 口答試驗。略稱爲口試。乃教師對於學生。當面用語言發

問令學生即刻口答。以觀察其程度者也。施行此法之利益如下。

- 一 教師有反問之餘地。不許學生爲機械的解答。故比較能知學生之真實學力。
- 二 可練習學生爲敏捷之解答。而磨練其知能。
- 三 學生無爲不道德行爲之機會。
- 四 教師得省考查答案之煩勞。
- 五 並可觀察學生之人品。

乙 筆答試驗 *Writing examination* 筆答試驗。又稱爲筆試。乃學生對於試題。不用口答。

而用筆答者也。施行此法之利點如下。

- 一 學生有熟考之餘地。
- 二 對於試題。得爲有系統的發表。
- 三 神經質之學生。因教師不在其目前。得從容解答。

總之。以上二法。各有短長。泰西各國專門以上各學校及國家施行之各種試驗。兩法皆並用之。

此外德國小學校。尚有所謂公行試驗 *Öffentliche Prüfung* 者。即請學生父兄到校。在家人之前。專行口試。以檢查兒童知識技能及其熟練程度者也。此法刺激學童教員之精神特甚。各種弊害。因之而生。故 *Paulsen* 教授 *Munch*, *Kerschensteiner* 及 *Gurlit* 等諸大教育家。雖極力反對。猶爲積習所拘。今尙實行云。

二 依試驗之對象之分類 *Dutton* 氏依試驗之對象。分類如下。

- 一 記憶試驗 *Memory test* 用以試驗學生之記憶如何者。如讀本與各學科之基礎的事實與原則等多用之。

二 判斷試驗 *Judgement test* 用以試驗學生之理解應用判斷之能力者也。

三 熟練試驗 *Habit test* 用以考查平時習練之程度者也。此試驗又可細分爲二。

甲 考查其練習的作爲 即用以試驗其過去之練習的成效者。如讀法體操唱歌作法珠算縫紉等之考查屬之。

乙 考查其構成力 用以試驗學生之構造力如何者。如習字圖畫手工等之考查屬之。學校各科之試驗。以前二法爲主。而第三法則技能教科多用之也。

試題之要件

甲 難易之度 試題以在已習之課程中。選定爲原則。尤宜適合一級內各種學生之能力。今假定出試題十題。其出題之標準如左。

- 一 困難之試題二題 用以考查優等生之實力爲目的者也。通常應用問題。亦包括在此內。
- 二 稍爲困難之試題三題 用以考查成績中等學生之實力爲目的者也。
- 三 平易之試題五題 乃對於能力中等以下之學生而出之試題也。

乙 試題之性質 試題之性質如何。與學生答案大有關係。不可不留意研究者。通常試題應具備之要件如下。

- 一 試題宜簡要。
- 二 題意宜明晰。
- 三 宜於所授事項中提出其綱領。以爲試題之內容。

評定法 已經試驗之後。對於學生之成績。不可不講求處置之法。即所謂成績之評定法是也。通常有點評法語評法號評法文評法等四種。

點評法者。以點數之多寡。表示成績之優劣者也。通常多用十點法或百分法。於計算上比較上。便宜雖多。然過於精細。且以一二點或數分之差。欲以判別學生成績之等級。實際上不無偏弊。語評法。雖便於評定。然過統括。且於比較計算上。諸多不便。故通常學校之考查成績。兩者併用。在本校成績簿上。多用評點。通知其家庭時。則用評語也。英法兩國。多用點評法。德國則採用語評法。如對於人品。在中小學校。多以行為禮儀勤惰注意。在女學校以行為禮儀姿勢注意秩序勤惰等以評定之。學業成績。多用最良 *sehr gut* 良 *gut* 稍良 *fast gut* *fast Genugend* 不可 *Ungenugend* 等以評定之。點評法中。又分數種。

- 一 綜合法 對於學生之成績。先考查其全體之成績。分爲數等。然後按等附以點數。技能科成績品之考查。多用此法。
- 二 積極法 對於所出試題。每題定一標準點數。按題審查。附以相當點數。然後綜計其總點數。以定其成績。如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常用之。
- 三 消極法 此法乃對於學主答案。每題調查共錯誤多少。附以扣除 *Minus* 點數後。由標

準點數中。減去此 Minus 點數。彙計其餘剩。以定其成績者也。如翻譯文法念寫等多用之。但此法專考查答案之錯誤。而忽視其優良方面。亦不無偏弊。此則施行時。宜留意者也。

各學科之成績評定後。猶須綜計其總成績。以定優劣。其法有數種。

一 平均點數法 此法綜計各學科之點數。以學科數除之。所得之數。即為該生之總成績。此法純是一種數學的計算。雖不足以表示學生之實力。然簡單明白。且便於比較。一般學校。皆採用之。

二 優良點數法 優良點數法者。以優良科目之多寡。以定其總成績者也。但各科之點數不一。若有零點或二三分之不良科目時。則無從比較矣。

三 曲線法 曲線法者。在一定之方格紙內。以曲線表示其成績者也。此法所表示之成績。雖足以令人一目瞭然。但同時不能比較數人之成績是為不便耳。

四 面積法 面積法者。在方格內。將各科成績。用面積以表示之者也。其利弊與上法同。上述數法。各有利弊。但現今一般學校。多採用平均點數法也。

一般學校。對於學生成績評定甲乙後。記入於一覽表或成績簿上。即以為已畢所事。無再深究之必要者。其實不然。蓋學生成績之評定。一面以之定該生之成績。一面以之供教育之參

考。定此後教育教授之方針。兩者備。而後成績考查之目的達。換言之。成績評定後。尙須用教育的方法以處理之。其處理方面。約言之有四。

甲 對於兒童方面

- 一 須將成績品交還學童。有時令其自己訂正錯誤。
- 二 發見共同之錯誤。或有錯誤之甚者。可用問答法訂正之。并加以訓詞。
- 三 將成績之優良者。在堂上特別提示之。或揭示於聚會地方。或用家庭巡覽法。以獎勵之。
- 四 成績之優良者。特別保存之。

乙 對於教師方面

- 一 爲其省察之資料。
- 二 用以改正教授細目教案等。（如教授上之注意時間分配之增減等）
- 丙 對於學生家庭方面 每月一回。必將其平時成績考查之結果。記入通知簿。通知其父兄。以供其參考。
- 丁 對於劣生。藉此得以謀其救濟之方法。而特別指導之。

附錄 德美學界對於試驗制限之意見。

甲 德國 Pilsen 教授。由教育學上之見地。論試驗之方法如下。

- 一 試驗須用以觀察學童獲得知識之程度。但前此之試驗。多用以觀察學童之錯誤。可謂顛倒本末者矣。
- 二 試題宜簡要明白。不可含糊。令學生誤解。以致成績不良。
- 三 對於錯誤之評定。寧失於寬。不可過于苛刻。
- 四 須知試驗乃不得已而行之者。其結果不足以表示學生之實力。

乙 美國 Barhuna 氏由衛生上之見地。論試驗方法如下。

- 一 第六學年以下之學童。不可用筆試。
- 二 試驗之時間。小學以四十分。中學以六十分。高等學校以二時為度。
- 三 施行普通教育之學校。一天只宜試驗一科目。但高等學校試驗時間須三時者。一天以一科目。試驗時間須一時者。以二科目為標準。
- 四 試驗不可特在指定時期內繼續行之宜分在數禮拜內。依次施行。
- 五 試驗之教室。衛生上之設備（如採光通風溫度等）宜完備。
- 六 考試記憶之問題。不宜多出。務宜多出應用問題。俾學生之學力。得自然表現。

專 著

幼稚教育史 (四)

李貽燕

六 蒙鐵梭利女史

蒙鐵梭利女史，西歷紀元一八七〇年，生於伊太利，父爲虔敬之宗教家，女史夙志醫學，長學醫，一八九五年卒業於羅馬醫科大學，更入大學院得醫學博士學位，爲伊太利女流醫學博士之嚆矢，至一八九七年，充羅馬醫科大學精神病院之助手，診治之間，恒注意於低能兒童及白痴兒童之狀態，特於法國醫家教育家塞甘（一八二一—一八八〇）及伊達所著之異常兒童教育法，精細讀之，大有所得，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〇年，二年之間，女史自任低能兒童學校監督之職旁更從事於教員之養成，成績頗著，女史閒嘗自思曰，適於教育低能兒童之方法，亦必適於普通兒童之教育，於是辭其監督之職，復入羅馬大學研究實驗心理學，及教育學，至一九〇七年，貧民救助會設立一幼兒教育所，專收容三歲至七歲之幼兒，聘女史爲監督，於是女史始獲得實行其理想之機會，二三年後成績大著，然其教育之成功，概基於女史之人格及其學識之豐富，技術之熟練，故他人仿而爲之者多未能收同等之成績也。

蒙鐵梭利教育法之原則，以幼兒之自由動作爲主旨，對於幼兒之動作，除有妨害公衆者，稍加以制限外，一切行動均任幼兒之自由，如禁止的命令及賞罰諸手段，悉不用之，其所以如此尊重幼兒之自由者，其目的在鼓勵獨立之動作，蓋非能獨立自完其事者，不能真得自由，幼兒之自由動作，實爲彼等到達獨立狀態之要件也，蒙鐵梭利曰自由之人，乃不倚賴他人之扶助，純以自己之力，足以自完其生活之人也，無論大人幼兒，凡必依賴他人之扶助，以爲行動者，皆不得稱爲自由，如因疾病不能自脫其履者，是爲不自由之病人，他如因社會之習慣，視脫履爲卑賤之事，而不自爲者，其不自由之狀態與病人無異也。

蒙女史持此思想以行教育，故對於往日幼兒靜坐，及強使學習之方法等，絕對排斥，而主張鼓勵其自由之運動，且不贊成聚多數幼兒施行共同教育，而主張因幼兒之個性使發揮其自由活動之勢力，故其方法與普通所謂教授不同，教育者不存教授之思想，而持觀察之態度，唯觀察各幼兒之能力性質，與以最適於其程度之作業而已。當其作業進行之時，雖亦加以相當之指導，然其作業之結果成功與否，一任於幼兒之自由，毫不加以束縛，縱使不能成功，亦不加以更正，唯認爲該兒童之程度低淺，尙無實行該作業之能力，而改授以比較簡單之作業，以期適於其程度斯可矣。

如以常人之思想而論之，教育之方法，自由若此，於訓練上恐有妨害，然蒙女史則以爲必如

此，始能收訓練之真效，嘗曰，所謂真善必以幼兒之自發動作爲其基礎，往日之訓練，以靜，與善同視，以動，與惡同視，實爲大誤，故往日訓練之主旨，在要求幼兒之靜肅，而幼兒反常失於騷動，因真正之靜肅，原由幼兒自主之意而成，非外部之壓迫所得望者也，故蒙女史於其教育所中所設之坐椅皆甚輕便，聽許幼兒自由搬運，而幼兒等反甚靜肅，以從事於其作業，毫無喧騷之事，是許其自由運動，而反不動，不強使之作業，而反免勵於作業，蒙鐵梭利教育法之特長在此，而他人所不易做而爲之者，亦在此耳。

且蒙女史爲練習遵守靜肅之習慣，施行各種方法，例如保育者，先示以靜肅之態度，使幼兒詳視之後，依次做而爲之，此時使幼兒互相監視，不許運動作聲及各幼兒練習之後，使全體共同練習之，至室內全歸靜寂之時，保育者，立於室外用微聲呼各幼兒之姓名，使被呼幼兒走出室外，走時唯用足指着地不許作聲，是名之曰，靜肅遊戲，幼兒對於此種遊戲，甚有興味，於訓練上效果甚大也。其練習獨立動作之方法，以自行處理日常生活之事項，爲主要手段，如幼兒之着衣・脫衣，盥漱，洒掃，整理器物諸事，皆使練習，製有蒙氏練習，結解衣紐之器具，以爲着衣脫衣之預備，又使練習搬運棹椅就坐起立諸動作，皆必靜肅，又在地板劃有白線，使幼兒出入之時，必順其線而行，以爲練習步法之標準，練習此等動作之際，雖以純粹獨立爲原則，然有非借他人之扶助不能實行之時，則使年長之幼兒扶助其年少者，亦

甚有益其他培養植物飼養動物製造土器，皆爲重要之作業也。

蒙女史根據於生理學之理論，注重筋肉運動之練習，以爲練習體操，步行呼吸發音諸種筋肉運動，既可助其身體之發展，并有益於其着衣脫衣搬運器物諸日常生活動作之熟練也。蒙女史本此目的，造成各種關於普通生活之運動器械，以利用之，并發明種種徒手體操及競技遊戲之方法，如練習行進之時，使唱簡單歌曲，以爲有練習呼吸舒暢肺氣之價值，又對於呼吸運動非常重視，競技遊戲，則有拋球逐輪戴囊競走諸方法，但蒙女史對於競爭運動不甚重視耳。

蒙鐵梭利教育法之主要部分，是爲練習感覺，蒙女史以爲自三歲至七歲之間，所練習感覺上之辨別力，於其日後之發展有至大關係，無論天性如何聰穎，學習若何勤勉，如於幼時不注意練習其感覺，則其發展上損害，無可補償也。

蒙女史嘗謂知識之發展，第一在練習感覺上之辨別力，其次使用言語以表示其所辨別之結果，復次使記憶其所知覺之事物，更使將其所記憶者，確實發表於外，是爲自然之順序，故主張練習感覺之目的，以養成精確之辨別力爲主，例如對於形狀色彩之感覺，最初與以相當之材料，使辨別種種形狀色彩之區別，及刺激強弱之差異以練習之，且蒙氏謂此感覺上練習必恃自己之力以爲之，如關於高尚學問之知識，固可由教師研究，將其研究之結果傳於學生，

而肢體運動之熟練，或感覺之辨別力，則非由自己之練習不能養成，故蒙女史所創造練習感覺之器具，皆能誘發幼兒自己之動作，並供給練習之材料，其練習之法則有二，一使各感覺獨立練習，不使互相混雜以期其各感覺完全發達，二先使辨認性質正相反對之物，漸及於難於區別之物是矣，其練習之器具，共有二十六種，除嗅覺味覺之外，一切感覺均練習之，其練習方法之次第如左。

第一段之練習，對於初入學三歲之幼兒，與以木製之圓柱十個，並一木盤，木盤之上有與其圓筒相當之小孔，使其將其圓筒插入於其小孔之內，初授以高低相等，而直徑遞減之圓筒十個，使插入於其相當之孔內，次授高低直徑均依次遞減之圓筒，次授以直徑相等而高低依次遞減之圓筒數目相同，均使正確插入於其相當之孔內，如斯之練習法，既能使幼兒練習形狀之知覺，且關於高低厚薄大小之辨別力得因以發達也，此法練習既畢，次則練習更加重大之物體，據其筋肉之運動進於複雜，一使由立方物體十個，排列成塔形，其立方體最大者，一邊十公分，次者九公分，漸遞減一公分，最小皆一公分，二使由十個正方形體，構成階段形狀三使用角棒十個，構成長階段形狀是也。

第二段練習，以練習溫度之感覺及觸覺為主，使幼兒伸其手於溫度不同之水中，使辨別其溫度之差異，或使緊閉其眼，唯用指尖觸於外物，以判斷其粗滑之程度，其所適用之物，乃由

粗滑兩種紙板互相交錯排列而成，故可練習觸覺之辨別力，又同時練習色覺，先與以赤青黃三色之線毯，或紙板各二個，堆積於幼兒目前，使幼兒分別，將其同色者，置於一處，漸次增加其色之數，並與以不易辨別之色，以練習之。

第三段之練習，在使就其所既知之刺激，精密判別其強弱之度，如與以種種粗滑之度不同之紙片，使因其度之強弱而排列之，或與以種種色板，使其色類似之度而排列之，皆是也。

同時練習其聽覺，先使辨認樂音與噪音之區別，次使辨別種種樂音，種種噪音之差異，或於木匣內盛以碎石而搖動之，使判定其音響之強度，並使推斷匣內石塊之大小，其他如前所述靜肅遊戲，亦練習聽覺之方法也。又與種種重量不同之小板，置於幼兒掌上，使上下其手辨別其輕重，以練習重量之感覺，又與以種種形體，使辨認之，以練習辨別幾何形體之能力，此時有木製之種種形體，及插入其形體之器具，使幼兒由視覺與觸覺之協同作用，以練習之，及其練習已熟，然後將其形體，表示於平面紙板之上，使其與原形體比較而觀之，其紙板有三種，一用青紙表示其全形體，貼付於上，二唯用寬一公分之青紙條，表示形體之角邊，三則唯用線表示其形體之輪廓而已，如斯之練習，蓋使幼兒由具體之立方形體，移於平面上所示之形體，終則唯由以線表示抽象之形體，均能了解是矣。

第四段練習，繼續以前之練習，更進於複雜，第一練習聽覺，使先聽聞強弱不同之種種鈴聲

，然後使其由其聲，以判斷其發聲者爲某鈴，其他凡以前由特別之器具所練習者，皆使應用於其周圍之所見聞，例如使幼兒判斷自己以及其父母弟兄衣服之粗滑，或使辨認天空之色，或使觀察周圍房屋之形狀，皆使應用其所既知，推而及於其所未知者。

且蒙鐵梭利女史，由以上所述之器具，施行種種練習，附授以讀書法，及淺近之算術焉，蓋幼兒既關於幾何形體有所練習。則對於文字之形，當然能了解之並對於表示其文字之音聲，亦必能知覺而記憶之，故練習書法讀法，皆屬易爲之事，但蒙女史對此不甚注意，以爲學齡以前之幼兒，即習此等課程，不甚適宜，故其所注重之方法，唯在練習溫覺及筋肉運動，其書法讀法之成功，不過副生之效果耳，蒙女史又云三歲之幼兒，即能計算三以下之加法，故應於其年齡授以相當之數目觀念及計算之能力，亦甚有益，其方法則無特別之器具，唯就其周圍之實事實物，以誘導之而已。

(未完)

教育思潮 (四)

第四章 個人主義之教育思潮

第一節 個人的教育學之起源

在昔原始社會，個人意識，尙未完全發達，個人生活，遂爲社會生活所掩，僅視社會生活有價值，有權威，換言之，在社會之風俗習慣傳統之下，不許個人自由，故無所謂個人思想，個人信仰，個人感情，個人意志也。此等情狀，不僅東方諸國爲然，即在歐洲古代之希臘，亦莫不然。

在教育學說中，提倡個人主義者，當推希臘之詭辯學派 *Sophists*。彼輩否定一切社會制度之權威，擺脫社會之拘束，主張個人之自由與權利，所謂『人爲萬物之權衡，無論目所能見，與目所不能見，莫不皆然，』*Man (i. e. the individual) is the measure of all things, both of the seen and the unseen*。故彼等以教育爲發展個人之個性，而非國家社會所採之手段，是詭辯學派，實爲人間思想史之先驅者，同時亦爲教育思想史之先導隊。不過彼等因急於破壞舊規，遂至失敗以終，而沙格納底斯，*Socrates* 與柏拉圖 *Platon* 兩人，則主張國家主義的教育，*Nationalistic education*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雖主張個人主義的教育，然彼以爲個人，并不能全爲個人，必有國家生活，始能完成，所謂『國家先於個人。』『人類是天然之政活動。』是可見其意

旨所在矣。

自羅馬政治，日就腐敗，社會人心，日形不安，於是有基督教出，爲之扶持拯救。基督教者，一方面欲實現其理想之天國，一方面尊重個人之價值，熟料事過情遷，爾後竟同化於國家主義，沒却當日之個人主義也。中世紀一千年間，教會之權威，至高無上，人類一切之思想信仰，皆爲其所縛束，所壟斷，幸而社會上發生兩種反動，一主張良心之自由，所謂路德 Luther（一四八三—一五一六）之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是也。一主張知識之自由，所謂尤賴斯馬斯，*Erasmus*（1467-1536）麥朗頓，*Melanchton*（1497-1560）之人文主義 Humanism 是也。降至十八世紀，哲學家如斯賓諾沙 *Spinoza*（1632-1677）密爾頓·*Milton*（一六〇八—一六七四）主張言論思想絕對的自由，霍布士 *Hobbes*（一五八八—一六七九）主張個人自然之權利，洛克（一六八五—一六八九）主張宗教之自由，此外如英之休謨，*Hume*（一七一—一七七六）亞丹，斯密士，*Adam Smith*（一七二三—一七九〇）法之孟德斯鳩，*Montesquieu*（一六八九—一七五五）伏爾德 *Voltaire*（一六九四—一七七八）盧騷，*Rousseau*（一七一二—一七七八）德之吳爾夫，*Wolf*（一六七九—一七五四）皆倡道天賦人權，以爲社會制度，皆由個人之契約而成，而其最終目的，乃增進個人之利益與幸福，就中主張極端的個人主義者，則爲盧騷。十八世紀之極端的個人主義，至十九世紀，大受打擊，所謂國家主義，社會主義，

乃乘運而生。如史萊尤馬唱道社會主義的教育，即其一端。不過同時又發生反動，如尼采 Nietzsche 之超人主義的教育說，愛倫凱 Ellen Key 之個人的優生學的教育說，顧力特 Gullit 之教育說，奧道 Ots 之兒童本位的教育說，以及托爾斯泰 Tolstoy 蒙鐵梭利 Montessori 羅素 Russell 等亦抱有個人本位教育之思想，諺云『凡物必有偶。』其斯之謂歟。

第二節 尼采 Nietzsche

弗力德力喜，威廉，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以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於德國之烈堅街，Röcken 五歲其父見背，幼弟夭殤，偕母遷居於倫堡 Naumburg 擅長音樂，好吟詩歌，十齡入預備學校，日夜孜孜，涉獵百家，一八六二年，投考波恩大學 University of Bonn 肄習語言學與神學，一年之後，轉入萊比錫大學，University of Leipzig 爲哲學及語言學之研究，得語言學教授李哲 Ritschl 之歡，學益以進。因其推薦，任瑞士巴蘇大學 University of Basel 語言學教授。著有一語言學論文，喬麗堂皇，士林敬服。萊比錫大學，贈以博士學位，時年二十五歲也。偶讀叔本華 Schopenhauer 所著『意志與觀念之世界。』Die Welt als Will und Vorstellung 大受感動，年二十九，著『悲劇之產生。』Die Geburt der Tragödie = The Birth of Tragedy 普法戰起，尼氏從役軍中，羅奇夫德利病，Diphtheria 醫藥勿靈，轉爲神經衰弱症，仍執教鞭勿輟，既而漫游瑞士，意大利，病勢略佳。一八七九年，著『

人情』一書，一八八一年，著『日之曙光』Morgenröte = Dawn of the Day 病魔復至，繼續至百八十日，又著歡樂之知識，一八八五年，著斯拉頓斯拉如是錄，Sprach Zarathustra = Thus Spoke Zarathustra 一八八六年，著善惡之彼岸，Jenseits Von Gut und Böse = Beyond Good and Evil 一八八七年著道德之系統，Zur Genealogie der Moral = The Genealogy of Morals 一八八八年，著權力意志，一八八九年，精神漸呈異狀，頗類瘋狂，居於衛麥爾 Weimar 之妹家，其著述亦極豐富，如偶像之微光，Götzendämmerung = The Twilight of Idols 反基督 Der Antichrist 瓦葛那事體 Der Fall Wagner = Case of Wagner 尼采對瓦葛那 Nietzsche Contra Wagner 等書，皆為是時之作，翌年（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登鬼籍焉。

尼采思想之變化，可分為三時期。

- 第一……主情時期……同於祁克佳 Rierkegaard (1813 1855) 主觀的個人主義。
 - 第二……主知時期……偏於英國經驗派哲學實驗主義 Pragmatism
 - 第三……主志時期……尊崇叔本華之意志哲學，Voluntaristische Philosophy
- 尼氏之哲學思想，實受叔本華之意志說 Voluntarism 及厭世主義 Pessimism 之影響。然則叔氏之哲學為何如乎，叔氏以為吾人之世界，可分兩種，一為現象，Phenomena 一為本體，Noumenon 世界之本體，意志 Will (英) Wille (德) Volonte (法) 也。吾心所映之事物狀態，即

意志之表現，意志無理性，無意識，無目的，惟求存在而已，惟求生活而已。此力求生活之意志，即爲世界之本質，一切生物，無不互競生存，以期常保其生命，此不僅生物爲然，江河之流，星月之耀，莫不如是，而動物之生殖，植物之萌芽，均由此意志而來。一方面吸取他物，以爲生活之供給，一方面則竭力抵抗有危其生命者，苟有生命之虞，雖已不可救藥，仍不勝其戚戚，老病之人，餘命幾何，然終以免死爲幸，此即生活意志，爲人之本質故也。次之世界之一切現象無非此意志之活動，所謂理想，所謂希望，在此盲目意志之前，便無意義。叔氏以此意志爲本，發明其厭世的世界觀，以爲意志者努力 *Effort* 也。無識之意志，即無意識之努力，努力係由於有所缺乏，缺乏斯成痛苦之狀，努力既無意識，無理性，無一定之目的，即無所謂終極之滿足。本質既爲無意識的意志，則此無意志的努力，必永久猛進不息，而痛苦之狀態，隨之，故世界者，一無涯之苦海而已。所謂快樂，唯痛苦偶忘之時有之，若積極的求之，不可得也，所得者，痛苦而已，痛苦以外，絕無所謂他物，故寧以無此世界爲佳。現實之世界，實最可惡之世界也，欲免此痛苦，則唯有破除個性，否定意志，超越現世，而入於佛家所謂涅槃之境而已。

尼氏雖承認意志世界之說，然決不如叔氏之消極，叔氏雖否定意志，禁絕慾望，以自脫於人世之痛苦，而尼氏則肯定意志，認生活之價值，謂當勇往精進，以遂其生，如孟子所謂「孤

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尼氏由叔氏之浪漫的厭世觀，一變而為科學的樂天觀，Optimism 係以強烈之意志，肯定人生之價值，以為世界自世界，萬物自萬物，無所謂現象界，亦無所謂實在界，是其主張超人 Übermensch 之說，非無故焉。

尼氏之所謂超人，以超出於人類之人，即人類更進化，而達於人類以上之人，其說係受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一八〇九—一八八二）進化論之影響。因達氏以為人類，實由虫類，而魚類，而兩棲類，而哺乳類，而猿猴類，而類人猿類，而人類。尼氏則謂人既已為人類，必有進而為超人之一日。人者，動物與超人之過渡也。惟進化論者，主張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existence 之說，以自己保存，為生存之目的，因與他物相爭。尼氏則謂生物之本能，Instinct 不在自己保全，乃在權力意志 Wille Zur Macht 之發展，進化論者，以環境為主，生物在適應環境，尼氏以權力意志為主，而以意志制服環境，超人思想，於是乃成。次之尼氏以為人類，能進於高大強美之生活者則是之，否則非之，故以生之擴大，為最有價值，所謂真理，所謂善，即此而已，如殘忍刻薄之行，縱道德上，目為不善，苟能擴大其生，即謂之善，蓋以基督道德為奴隸道德，而以君主道德 Herren Moral 為超人道也。

尼氏於一八七二年，曾就『我國教育之將來』一題，講演五回，又於『偶像之微光』書中，發表其教育意見，內中痛論當時德國教育，偏於專門之不當，主張文化教養，以救其弊，曾

有言曰，『德國之哲學家，早已踪跡杳然，全國國民，沈溺於酒精及基督教，而為放縱愚劣之民，其固有之美德，如直率深刻嗜學等，日就淪落，夫國家與文化，兩者不相融洽，德國得其前者，失其後者，教育漸見世俗化功利化，而少高尚純潔之精神，』云云。尼氏以為人類，既可以進而至於『超人』，則對於『超人』，不得不有殊特之教育，教育維何，則在隔絕環境之影響，而為人生之解散，以自己主張，自己實現，*Self-realization* 為人類第一義務，此所謂天才教育是也。次之對於平凡之人，猶如奴隸器械，可以抑制，可以輕視，其教育亦毋庸重視，此所謂凡俗教育是也。最後主張教育，宜順應個性而使之圓滿發達，個性有長處有短處，與其矯正短處，毋寧發展其長處云。

受尼氏之影響者，則有賴佳德其人，彼之主張，係由人道主義，進而為國家主義，由國家主義，進而為同族主義，由同族主義，進而為家族主義，固一極端的個人主義教育者也。

第三節 愛崙凱 *Ellen Key*

凱女史以一八四九年（清道光二十九年）生於瑞典國 *Sweden* 南部斯馬蘭州 *Smaland* 之桑特荷姆，*Sundsholm* 六歲習德語，十二歲習法語，少時了了，幾為不櫛進士矣，偶因從妹之溺死，心中鬱鬱不樂，潛攻基督教義，以求人生問題解決，而未有所得，喜讀斯科特 *Scott*（英人）之小說，莎士比亞 *Shakespeare*（英人）之戲曲，裴德 *Goethe*（德人）之 *Hermann und*

Dorothea 等書，花晨月夕，手執一卷而勿釋焉。十八歲時，復愛讀易卜生 Henrik Ibsen (哪威人) 著之『戀之喜劇』，Love's Comedy 『勃蘭特』Brand 『比亞靜德』Perynt，多所感動，二十歲，隨從兩親，移居瑞典京城斯多克荷姆，Stockholm 常出入大學暨圖書館，披閱典籍，無間寒暑。於盧騷 Rousseau 穆勒 Mill 達爾文 Darwin 尼采 Nietzsche 等之思想，浸染最深。曾與『家庭雜誌』主筆，亞特間斯貝 Sophie Adlersparre 夫人相友善，常寄稿於該雜誌，發表其言論，後為女子學校教員，於兒女家庭國家之情，溢焉流露焉。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之某夜，仰天作誓，以此身供『國民教育』犧牲，復漫遊歐洲大陸，見聞益廣，歸國後聲名藉甚，擔任講演文學歷史美學有年，已而在京城平民大學 Popular University 講演文明史，約二十年，至一九二三年，退居田園，頤養終老焉。

凱氏之著述，有左之數種。

- 一、婦人運動 The Woman Movement
- 二、戀愛與道德 Love and Ethics.
- 三、母道之復活 The Renaissance of Motherhood.
- 四、兒童之世紀 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 五、戀愛與結婚 Love and Marriage.

專 著

三 十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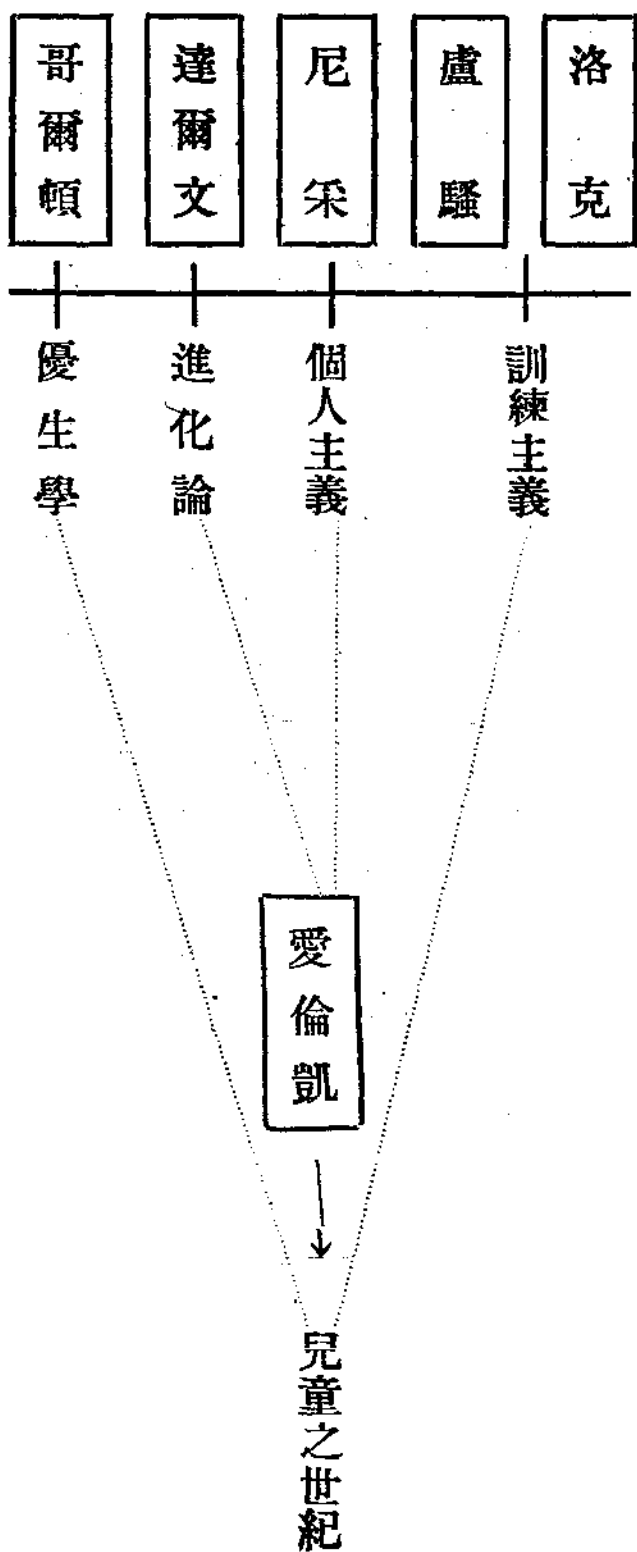
六、華倫哈根評傳 Rabel Varnhagen.

七、戰爭平利及將來 War, Peace And Future.

八、青年時代之人 Younger.

九、婦人之道德 The Morality of Women

就中以兒童之世紀，為教育上最有價值之作。惟凱氏之根本思想，其發源途經有三，一由於洛克 Lock 盧騷 Rousseau 之訓練主義；尼采 Nietzsche 之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 達爾文 Darwin 之進化論，Evolution 哥爾頓 Galton 之優生學，Eugenics 結晶為『兒童世紀』之思想也，茲再列圖於下。



該書共爲九篇，所謂兒童問題，婦人問題，教育問題，均含於其中，而第三篇之『教育論』。第五篇之『學校之精神的自殺』；第六篇之『將來之學校』，第七篇之『宗教教育』，係討論教育上各種問題，茲述其梗概於後。

第一篇『選擇兩親之兒童權利』中，發表其意思曰，兒童有選擇兩親之權利，易言之，父母欲得佳兒，即有應守之義務，兒童對於兩親，將若何選擇之乎，則曰。必爲身心健康之人而後可，否則身體羸弱之人，其子女亦必羸弱也。欲貫徹此目的，當履行下之條件。(一)從優生學方面言之，凡身不健者，無庸結婚。(二)夫婦間愛情，必保持理想的節操。易言之，同棲生活必爲道德的，惟現今男女間不道德之事，層出不窮，故對於羸弱子女，私生兒女，不能逃其罪過。早婚一事，尤宜禁止。要之父母之改良，即人種之改善，所謂戀愛結婚，家庭神聖，皆爲人種改良之最要條件，蓋由進化論優生學方面，而成本人教育之第一原因也。

女氏之受洛克，盧騷，尼采等個人思想之影響，已如上述，因其主張兒童之自己發達，故其言曰，『兒童之自己發達，實爲教育之根本，惟今日之教育，均有妨碍個性之發展，殆不知自然之所謂何物。不知斯賓塞 Spencer 之生活觀，在適應環境，而尼采之生活觀，在以意志制服環境，二者誠有均衡之必要，故主張教育，須順從自然』 第三篇之教育論中，論及自

然主義之教育，如言順從自然之性，使之徐徐發達，將周圍之關係，自然活動之輔導』，又言『不知進化之原則者，實有害於兒童自然之權利』，其主張自然教育，實與盧騷相同，此女氏教育之第二原則也。

其次以爲吾人，當視兒童有人格而待遇之，有人格而學習之，有人格而生活之，因本身之意志而行動，因本身之思想而攷察，易言之，須發展其自然的人格，（個性）如今日之人爲的教育，彫塑的教育，似是而非的教育，徒令兒童陷於精神的自殺，實罪大而惡極也。

教育之最大要素，則爲家庭之秩序。Order 與平和，Peace。惟今日之家庭，僅爲養護之所，而非學課準備之地，不知兒童生活之大部分，在於家庭，學校不過爲一小部分，家庭之改良實爲今日之急務，改良維何，求有道德心，有信賴心，和藹親睦之家庭而已。

女氏於所撰『將來之學校』論文中，列舉學校改良之意見八點如左。

- 1 就學年齡較之現所規定者，略遲一二年，一學級人數，以十二人爲度。
2. 一般的陶冶 General education or allgemeine Bildung 實有害於個性，應即停止。
- 3 課程爲國語，數學，初步地理歷史，自然科學（博物）之大要，以上爲必修科，以及文學美術。
- 4 不問男女貧富，應收容於同一學校之內。

5. 學科目宜任其自由選擇。

9 體罰無論在家庭在學校均宜絕對禁止。

7 不必規定教科書。

8 學校宜創辦圖書館，供給兒童之翻閱。

女氏之教育學說，固非爲系統的，然含有近代科學之見地，故主張兒童絕對之自由權利，及個性之發展，態度極爲誠摯，贊成者大不乏人，英法挪威等國，因爲女氏撰述將來之學校所激揚，田園學校之設立，*Landerziehung shern* 所在多有云。

(未完)

身體檢查學(二)

第二篇 各論

第一章 身長之測定

(器械)量身尺，卷尺

(準備)量身尺須置於平坦之處，其臺與柱使近牆，壁，而固定之，更於支柱之上端置一固定器，以防止其動搖。

爲欲使受檢者之姿勢正確之故，在其前方約三米突之距離與受檢者之視線同高之處，粘貼以赤，黑，青，色之目標紙，或由樓板懸下一毯等類便於注視之物均可。

(行檢)令受檢者立於量身之臺上繪有足形之處，兩踵并齊，接近尺身，兩膝伸直，下腹部引納於後方，胸部挺出，兩肩平，兩手垂直，頸正，下顎領而納之，兩眼注視前面之目標，呼吸一如平常。

其次檢測者，須先視察其項，腰，四肢諸部，是否正確伸展，由各方面觀察而矯正之。次將橫杆之正中輕附於顛頂部，尤須以全身之位置通視一過，然後完畢，使受檢者輕身下臺。尺身所示之尺度，即爲其身長之度。

亦有用卷尺替代量身器之時，即使受檢者密靠於柱壁，端正而立，如前記之姿勢，其頂

端以鉛筆印下之，再以卷尺量其距離，即得知身長之概數。

成人之身長之大概在一七五生的乃至一四五生的之間，過之則為巨人，不及則為矮人，侏儒之謂也。普通女子比男子矮小，其比約為九四%。吾人之身長，一日之中時有差異，晨起時最長，迄黃昏時約減少一乃至三生的之譜。疲勞及過度的步行時，約減少四乃至六生的之多，但安臥久之，則又復元。

第二章 體重之測定

(器械)體重計。

(準備)將體重計安置於平坦之處，當使用時須先檢查其垂直標準針，及秤臺之水平與否確定而修整之，在秤臺中部畫雙足形，為受檢者站立之置位，其他準備受檢者注視之目標，與量身時同。

(行檢)使受檢者並踵靜立於秤臺中央足形之部，注視前方所定之目標，檢者則由秤之基點向末端移動其秤錘，至得其平衡為止。體重之測定，通常俱為裸體，否則須由全重量中減去其衣服之量，或預先有秤量一定之單衣類使受檢者服之，後去其量亦可。

第三章 胸圍之測定

(器具)卷尺。

(行檢)胸圍之測定使受檢者正立，兩手側舉，平肩以卷尺由背面兩肩胛骨下隅下，迴繞於前面兩乳頭下，再使其兩手垂直，復於自然之位置，檢者在此須順其勢牽緊其尺，不使張弛過度，然後使受檢者爲尋常之呼吸，計測其周徑，再使其作深呼吸，計測其盈差。決定量尺之度數，以在一側之乳頭下爲便。

檢計女子時，在乳房基部之上方，或於腋窩而測定之。或於乳房之上，及其下部，分別測定記載之，以其二數之平均，作爲胸圍之數亦可。

胸圍與身長爲比例的，大概胸圍之數爲身長之半數強者，其體健。不及身長之半數者，則爲結核性體質。

身長，體重，與胸圍之關係。

潘龍哈 (Barnhardt) 氏法。成人之體重，若爲自己之身長與胸圍相乘之積以二四〇之數除之，與商數相等時，即可決定其爲中等之體格。大則爲健康體格之體重標準。小則弱也。

$$\text{體重 KG} = \frac{\text{身長cm} \times \text{胸圍cm}}{240}$$

卜落卡 (Broca) 氏法。卜氏之法甚簡。成年期(三十歲)健康男子之體格有如左式。

身長 cm - 100 = 體重 KG

皮勒 (Ponder) 氏法。身長之數，減除胸圍及體重之和，以其差之多寡，判定其體格之強弱。

身長 cm - 胸圍 cm + 體重 KG 其差數愈小時，則愈壯健。其係數如左。

極強	一〇以下	一一—一五	一六—二〇	二二—二五	二六—三〇	三一—三五	三五以上
				中 等	弱	極 弱	徵集不合格

(未完)

心理學述義(三)

艾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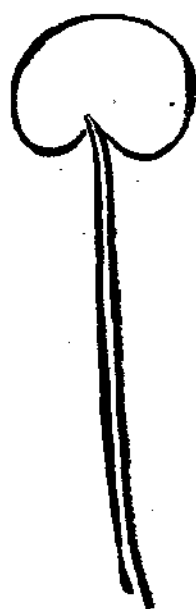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神經系統及大腦之分業

第一節 神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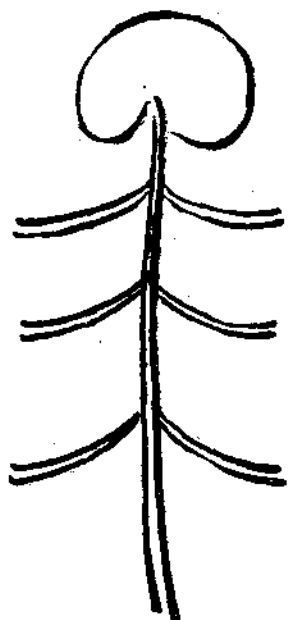
宇宙之實在，可以分爲物質的與精神的二種，前章既已言之。此兩種實在互相交涉，致惹起自然界人事界一切現象。因物興懷之事，詩文中指不勝屈。吾人起居飲食，一聞一見，莫不因物構思，爲之感概。皆心物交涉之結果也。換言之，則吾人以精神的實在(心)感覺物質的實在(物)反應物質的實在也。吾人能以精神的實在感受物質的實在反應物質的實在，以吾人有感覺有運動也。有感覺有運動，以有神經(Nerve)也。神經者，傳達內外一切刺激之綫路也。神經大別有二：自外界傳達刺激而歸於中樞以引起種種感覺者爲感覺神經(或求心神經)，自中樞傳達刺激(意向)而散於末梢以惹起筋肉運動者爲運動神經(或遠心神經)。此二種神經俱發端於神經中樞(Nerve centre)而蔓延於身體各部，形成神經系統(Nervous system)。至神經中樞，則指腦髓脊髓(brain and spinal cord)而言。茲以略圖表示如下：

神經全部俱由中樞發出，其自腦髓發源者爲腦神經，爲數十二對，由腦蜿蜒至顏面及內臟之一部。自脊髓發端者爲脊髓神經，其數三十一對，由脊髓蜿蜒而出，延至四肢及其他身體部分。而腦神經與脊髓神經中均有感覺神經與運動神經二者，所以供吾人之感覺與運動之用。

樞中經神



統系經神



也。

神經傳達刺激之原動力如何？數十年前，或以電氣說明之，以傳達刺激之物爲身體含有之電氣。今者，神經生理之研究又有進步，故不以爲電氣而以爲身體特有之化學作用矣。

神經系統之根本構造爲神經原 (Neurone)。神經原合神經細胞 (細胞本體 Cell body, 胞中有核) 與神經纖維 (Nerve fibre) 二者而成。纖維由細胞周圍突出。纖維有兩種：其一爲軸索纖維 (axone)，其一爲樹狀纖維 (dendrite)。是爲神經系統構造上之單位。自機能上言之，神經原有司感覺者，有司運動者。兩種神經原之機能，以感覺爲始，以運動爲終。

種神經原之纖維互相接觸，能以感覺發起運動。神經原之機能，以感覺爲始，以運動爲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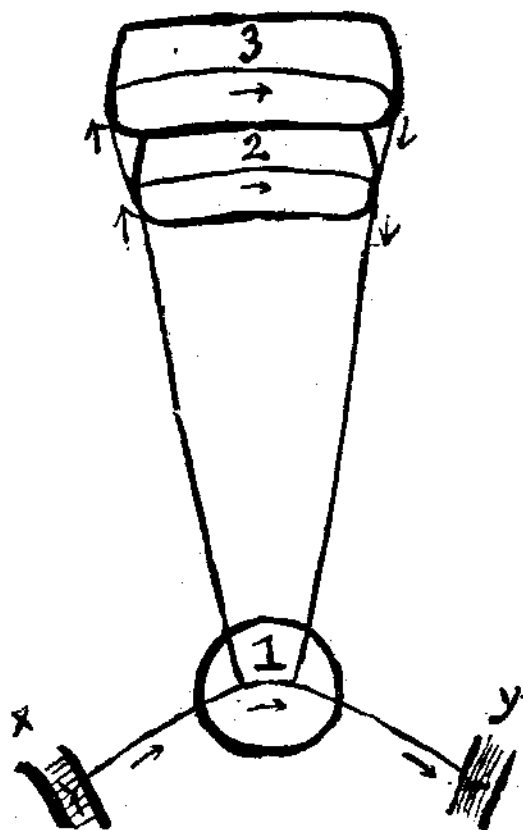
神 經 通 路 之 階 段

專 著

四 十 六

兩神經原之接合似恰成一弧形，故稱為感覺運動弧 (Sensory-motor arc)。神經原之數約達四十億，其纖維之長者約達一米突。所謂神經，亦不過纖維之叢束；所謂神經系統，亦不過此兩種神經原之總集合體耳。

x 皮膚，感覺之所由生



y 肌肉，運動之所從出

腦髓與脊髓之間有延髓 (Medulla oblongata)。延髓周圍亦有傳達刺激之神經。若以腦髓，延髓，脊髓三者之位置言，則腦髓據其上；延髓繼其中；脊髓居其下。彼等不惟位置之高低不同，其所傳達之刺激之性質亦異，所發生之感覺與運動之性質亦不一。更以略圖表示如次：

然則何種刺激經過何種神經通路而成何種運動，此亦應究之問題。孩童近火，感其灼(感覺)即縮其手(運動)，是經過最低之階段(1，脊髓)而為最低之運動。此為原始的生得的運動，保生保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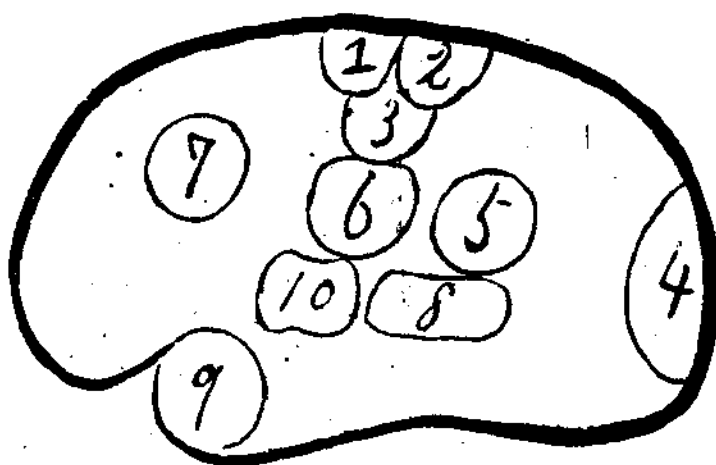
恃爲必要者也。塵砂入眼（感覺），吾人預以眼睫防之（運動），是經過中級之階段（2），延髓（而爲中級之運動。此爲遺傳的運動，亦保生保種所必需者也。此外一切高等感覺與運動，俱以最高之階段（3）腦髓爲出入。其性質爲模仿的，學習的，思慮的。文藝之創作，科學之發明，無非爲人類之腦髓活動之結果。則腦髓者，實文化之產生地；經過腦髓之感覺運動爲有意的複雜的感覺運動，而不僅爲保生保種自然而發之原始的感覺運動矣。

第二節 大腦之分業

吾人於前章曾言及腦髓之部位作用矣。部位作用者，分業之作用也。茲應別爲述之。腦髓分大腦小腦（Cerebrum and Cerebellum）二部。大腦形類圓球，約爲兩個半圓合成，故有大腦半球之稱。大腦位乎上；小腦隱其下。大腦表面溝縐（Convolution）頗多，故其面積頗大，信爲神經系統之總關鍵。大腦分業之說自來有之。近來學者極力研究，實驗種種動物，以電氣或器械刺激腦之一部，足以引起其身體某部之運動。又或解剖尸體，又或實驗病人，效果照著。腦髓分業之說已爲學者公認。分業者，各項感覺與運動在大腦均有一定之中樞之謂也。常人以爲一個大腦總管一切之感覺與運動，自學理上言之，謬矣！腦之分業頗多，茲爲略圖表示其重要者如次：

重要之大腦分業略圖

（一）軀幹運動



- (一) 上肢運動
- (二) 下肢運動
- (三) 視覺
- (四) 眼球運動
- (五) 顏面運動
- (六) 發語
- (七) 聽覺
- (八) 味覺
- (九) 舌部運動

上圖僅示分業作用之一端，其他不及詳載。據最近醫學解剖學者之發表，謂大腦部位作用中，惟視覺，聽覺及運動作用等已得各方面確實證據，其他作用，則尙有研究之餘地。但腦爲身心之樞紐，人類自有歷史以來，日積月累，不知歷若干年。其間世代相承，則腦與身心相關處漸生部位作用，以便職司，固理之所必至也。

(未完)

附 錄

歷史科課前研究指導案 (一)

北師附小歷史研究會

序

杜威博士曾說過：「教育就是生活」(Education is life itself)所以我們人在生活上所應具備的要件有二：

(1)應具有能營實際生活上必須之知識技能

(2)須磨鍊能適應環境之能力

兒童是未成熟的人，他的生活，全由父母保護供給，可是當父母的，不能保護供給他的一生，兒童自己本身，亦不能一生受父母的保護供給，故為父兄的，對於自己子弟，應該講求怎樣使他長成之後，能自立謀生之道，不應該溺愛聽其自然，致害其一生而為人類之蠢賊；換一句話說，就要使他受教育，使他具有上述兩條的要件才行。是以担任教育兒童的學校，對於兒童的教育，亦應該在此兩要件上着眼，不論其設備，內容，組織，教法，訓練怎樣，必須使兒童長成後具有能獨力生活應付環境的能力，才盡學校的責職，才是教育的本意，

現今歐美日本學校教育，全趨重兒童自己活動，自己學習，自己教育自己，也不外此意；所謂設計式的教學道爾頓制，也是由這裡頭想出來的一種方法哩。

鄙人主任附小以來，即本此精神，以教育兒童，但因地方和經濟的限制，雖諸多不能如意，然猶常常與同事研究討論，在可能範圍之內，怎樣的才可以培養兒童具有此種精神，討論結果，都讚成先就各科教學上先實行課前預習，遂於十三年度裏頭，先就歷史地理自然三科，組織各科研究會，分組研究；計開會有二十餘次之多，一面研究，一面試驗，結果對於兒童的學業，覺得實有莫大的進益。至於現在，歷史一部分，已告成功，先行付梓，公諸同好，此書不敢謂為有多大貢獻，不過是全人課外辛苦研究的結果，聊示本校教育之精神而已。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嘉應張安國識於北師附小

歷史科教學法

一 要旨 使兒童明瞭古今社會變遷之情形世界趨勢之大概與事物因果之關係並涵養正確人生之觀念及改進社會之興趣與能力

二 教材

甲 選材之標準

乙 教材之分配

- (1) 合於兒童身心發達之順序
- (2) 足以發揮民治精神或反證專制弊害者
- (3) 足以表示共和國民主確之人生觀者
- (4) 足以代表一時代之事蹟與人物
- (5) 學說政治風俗可以影響後世及與現代有特別關係者
- (6) 與文化進步有關係者
- (7) 足以攷證人民生活狀況者
- (8) 近代國際大事
- (9) 與地理公民國語等科有聯絡者

第 五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本國歷史大事	本國歷史大事
<p>政治史</p> <p>自華族建國起至於宋朝歷代之重要事蹟</p>	<p>政治史</p> <p>自元代起至於中華民國成立歷代之重要事蹟</p> <p>近代(中華民國成立後)之重要事蹟</p>

第 六 年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本國歷史大事	世界歷史大事
<p>文化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學術之演進 2. 社會之變遷 3. 種族之合併及進化 4. 國內外之交通事業 5. 中外文化之互換 6. 宗教及風俗 7. 民生狀況之大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我國有重要關係各國之建立 2. 西洋文化之由來 3. 歐戰及其影響 4. 民治活動

說明 本科取材以中華書局出版之新學制歷史課本為標準再參攷各種書籍活動支配特別班教

材之分配與上表同惟各期材料之分量酌為增加以期符合初中一程度

註 歷史之基礎事項附在初級社會科內教學

三 教學法

甲 注意事項

(1) 對於國恥事項務宜引起兒童之愛國心特別注重挽救及改造之方法不宜徒作憤激之言語

(2) 敘述一種事蹟須用活潑而有興味之談話

(3) 教學時須利用實物模型圖畫等使兒童得實際之觀察

(4) 注意影響於社會國家之事蹟惟對於古代宜簡略對於近代宜詳盡

(5) 闡明各時代社會之情形以推究今日之大勢

(6) 特別注意兒童自己研究研究方法教師須妥為指導（具體指導方法詳課前研究指導案）

(7) 對於一種重要事蹟須令兒童課前詳細研究

(8) 對於一種重要事蹟須有長時間之討論

(9) 供給兒童參考資料務求充足

(10) 關於無謂瑣碎之事項不必強為教學

(11) 注意兒童繪圖作表

(12) 有表演之必要時務令兒童設計表演

(13) 對於外國人名地名務宜參用原文

附 錄

附 錄

乙 教學過程

A 自由研究——課前長時間的

B 共同研究——上課限於教時的

(1) 批評研究成績(但檢查研究成績課前行之)

(2) 發表研究事項(兒童方面)(發表方法或全體或分節)

(3) 訂正補充(教師兒童兩方面)(此時宜利用實物掛圖等說明)

(4) 共同討論

(5) 整理

(6) 讀解課文

(7) 記載要項(課後訂正)

(8) 應用練習(有時設計表演)(課後訂正)

(9) 引起動機(a口頭的b文字的附於課前研究指導案研究題上)

(10) 決定目的——指定研究題

(11) 說明研究法(課下供給參考資料)

註 如不用書則第6項改爲『筆記』第7項改爲『讀解』

教學各方面既如上述，究竟爲什麼這樣規定？這種教學法有什麼特殊利益？解述於下

利益

未述利益以前，先把課前自由研究，上課共同研究，所遵守的原則和祕訣，說一說；以兒童爲中心，課前自由研究純乎注重兒童的自己活動，上課共同研究，則注重教師同學的相互教益；課前研究，是增加史學知識的思致工作；上課共同研究是整理思想，校正所蓄舊觀念之誤點的，並非思致工作而增加新思想的。這幾句話申說了，再講這種教學法的利益。便有根據了。

(1)能保持鐘點制度的利益，除去鐘點制度的缺點：

鐘點制度的利益，就是能養成兒童按時治事的習慣，這種教學，並沒有完全脫離了鐘點制度，仍是按時上課，所以它的利益猶能保持。鐘點制度的缺點，就是太板滯太勉強，精神疲憊了，也必得到下課的時候才能下課，對於學習心理和興趣很有違背，這種教學，上課的時候，用不着聚精會神的做深遠的研究，只不過整理所得，較正印象罷了，報告整理的研究，兒童的精神還不能貫透一教時（本校五分）嗎？所以能減掉鐘點制度的一部分缺點。

(2)能取道爾頓制The Dalton plan之所長而截其所短：

道爾頓制的特長，即在自由研究，課前研究，何嘗不是使兒童自由研究，非取其所長而何？道爾頓制利用彈性前進，固屬可佳，但以其限於時間，指導師對於兒童各個的作業，答案簿只能做一次或二次的符號的批改，使兒童猜謎似的自行填補，而並沒有實行正確訂正的機會，那麼，兒童能得着正確的真實觀念嗎？據我的觀點，這不能說不是實行道爾頓制的一部分缺點；而所用的這種教學步驟，課前研究之後，到上課的時間，還要做共同的報告，比較，歸納，整理的正確校訂，這却不能說不是補道爾頓制的一部之所短吧！

(3) 比三段和五段教學的預備——預習，較為徹底：

課前自由研究，就是未上課教學某教材以前，使兒童預先自己研究，這種研究，並不是只令兒童查查字典，把文字研究一下，做一種預習的研究，便算了事，還要做長時間的蒐集，整理，記錄的研究，因為歷史是研究事物和其與人生的關係的，並不是研究文字的，再說，只是做查字典的乾燥工作，決不能養成兒童蒐集，歸納，整理自動的研究能力，從此看來，預習預備聽講的工作，却不如課前研究的澈底了。

(4) 能收因材施教之效：

優秀的學生得盡量利用智力的機會，中等的學生以及低能的學生均可量力而學，教材供給決無太多或不足之嫌，想這也屬於利益之一種吧！

(5)使兒童對於事物養成自行研究解決的習慣：

這條的理由是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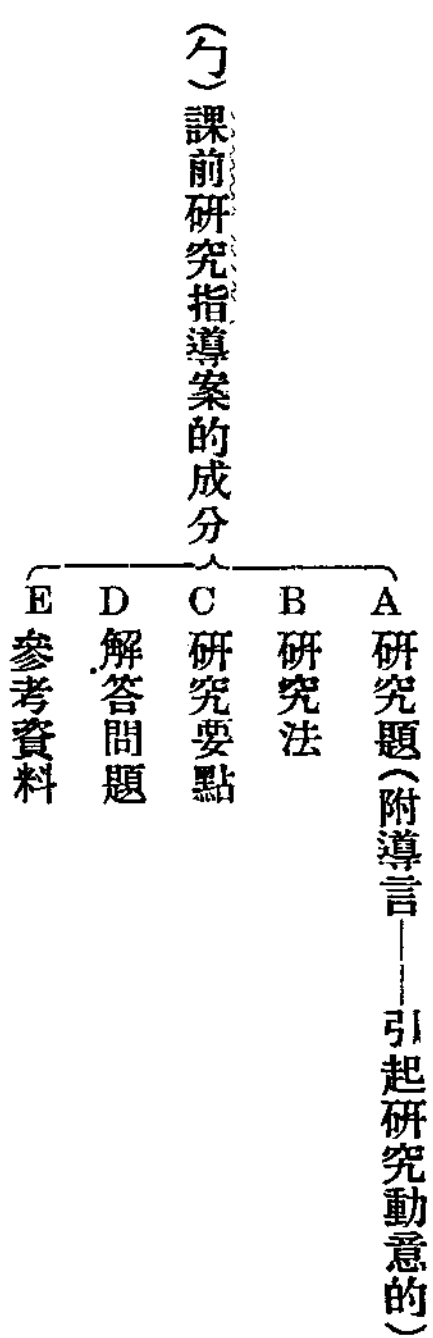
這種教學法的利益，既然這樣驚天動地，當然有實施的必要，但是實施的方法不當，也收不了最高教學效率。所以實施法更關緊要了，茲特詳述於後：

實施法

(甲)課前研究指導法：

(1)教師要抱定道爾頓制指導師的態度，隨時趁機指導兒童自由研究。

(2)具體指導工具——課前研究指導案的製成和使用法：



(丙)課前研究指導案成分規定的理由和方法：

A, 研究題

本擬在「研究題」項前加導言或引起研究動機一項。怎奈這兩個名詞，那一個也不能和兒童見面，因為那是教學過程名詞。不能明白宣示的，因此這兩個名詞都得拋去。但是引起研究心是很關重要的，決不能漏掉，只好求兩全的辦法，把導言引起研究動機的話頭附加在「研究題」上，而把「研究題」介紹出來，在這文字的引起研究動機，未討論以前，我先把引起動機的效能說一說：研究動機的發生，出於兒童自己，那是最合於學習心理的，不過於不能時，教師暗示指導設法引起兒童的動機，也是必要的方要。這種引起學習的動機的效能，却不亞於自動發生的，也是很價值的。這種引起學習興趣，是教師上課的時候相機而用的，（教學過程(9)引起動機a口頭的）。但也有時利用環境的佈置引起，這種的引起動機在我們所用的教學步驟裏，有時顧不到兒童的全部分，課前研究指導案發給兒童之後，有的研究的早些，有的研究的晚些，你想這種引起動機能普遍嗎？因此課前研究指導案上文字的導言引起動機法是必要了。兒童一看課前研究指導案，首先和兒童的眼睛接觸的，便是這文字的導言，我想它的效能一定超著的。這種導言的作法和道爾頓制作業概要課程大綱片的導言完全一樣，一方面引起研究動機，一方面介紹「研究題」的要

領·想也能收興趣囊 Interest Pocket 的效力吧！導言的末了一句，最好把「研究題」介紹出來，用較大的字寫出來，使兒童多加注意。

「研究題」是研究某段史事的總綱，是研究的起點，它的價值無庸贅言，至於「研究題」的取材，命題，要是採用基礎標準課本，頂好是用原來的課題，以便兒童之觀察，要是完全自己選擇材料，那就只好自擬「研究題」了。

B 研究法

「研究法」是教師擬定的指導兒童的研究方法。這項更是使兒童自由作業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課前研究指導案裏對於這一層尤其注意。這種「研究法」的作法，文字形式應當怎樣？內容包括什麼？注意什麼？語序怎樣排列？都是很複雜的。茲注條述之於下，至於每條的理由，都是能意測的，不言而喻的，不多贅。

(一) 文字要適合兒童之程度。

(二) 要用設計的方法，製成語序清晰易於了解的文字。

(三) 指導兒童合作 Co operation 以收團體生活之互相活動 The interaction of Group life 的良效。

(四) 指導分工以經濟作業。

- (万) 說明製作圖表，模型之方法。
- (夕) 詳細說明參攷之方法。
- (六) 說明視察圖表實物模型之方法。
- (彡) 鼓勵兒童自解疑問，如不能時，再請問同學和教師。
- (力) 使兒童對於研究要點「課前研究指導案」項「有明白的觀察，以期能考查「研究題」範圍以內的全部。
- (八) 度知兒童對於「研究題」的重要部分，有不能自行解決之可能，在「研究法」內，提醒兒童，略為解釋一下，以免課前煩問之弊。
- (彡) 研究要點所包括的範圍和中心觀點，都要指示出來。
- (兀) 說明與他科聯絡的作業的注意點。
- (厂) 說明旅行對於歷史事跡之攷查法。
- (4) 勸導兒童歡迎教師及其他知識較長者之批評指導。
- (く) 指導方法要從兒童本位上着想。
- (广) 指示記憶工作和記憶簡捷法。
- (丁) 指導證驗所學之方法。

以上這種寫在課前研究指導案上的，佈告式的說明，可以免除口頭的重復說明，遲鈍的學生，反復看這佈告，也能了解的，這不是很經濟教師的精神和時間嗎？兒童也減少了許多訪問老師和他人的時間，所以研究法，在課前研究指導案裏占最重要的位置。

C 研究要點

這一部分是由教師把「研究題」所包括的範圍，歸納出幾條綱領來，寫在「研究要點」之下，使兒童依着這種目標去考查參考資料，把參考資料與「研究要點」有關係的事實，用簡單的文字記下來，預備做「解答問題」。（課前研究指導案 D 項）若是捨去這一項，只是供給兒童許多參考資料和「研究法」，而不指出進行的基礎和目標，則兒童必然好像入了叢林深山，雖手持利斧而不知從何下手，終不能開闢徑路，取得良材以歸。「研究要點」，是指示路徑的，是指示出發點的，所以這一項也是必要的。

D 解答問題

是兒童研究結果的記載，練習自由發表的方策，教師攷查兒童研究成績的憑據，也是以問題為中心分配教材的實施法，所以這一部分也是不可忽視的。但是題目

內容包括什麼？題目取那種方式？題目要分幾種？這些問題要弄不好也是「勞而無功」的。以故，茲特解析說明於下：

(夕)內容要包括「研究題」的全部分，並且使兒童據研究所得，做推究，應用，批評的自由發表。

(父)題目的方式：

A 依據「研究題」事實之程序，以期易於做答。

B 題目的答案，是事實一片斷，攷其答案而能推知兒童對於那一部事實完全了解與否的。

C 題目要用淺顯適合兒童程度且能引起興味的文字。

(二)題目的種類：

分爲甲，乙，丙三種：甲種是複雜難答的，乙種是較比甲種容易答的，丙種是簡單而最容易答的。這三種問題的分類，是根據參攷的範圍，研究的難易而定的。甲種包括的範圍，不容易搜集答案的材料。乙種次之，丙種包括的範圍是有限的，無須費力採宏搜的參攷工夫。丙種所包括的教材，也必須把坊間適合學制的課本課文所包括的材料完全包括。若是不根據課本，純乎自己選材，丙種規定的限度，也必須

和學制規定的程度相當。

爲什麼題目要這樣規定呢？因爲兒童的智力和發表能力是不同的，爲適應個性因材施教起見，不得不然。

本校特別注意學級編制，分爲特別班，普通班，低能班，這樣的規定問題，各班都可通用，也是很方便的，這樣規定，不能說毫無學理的根據吧！這種甲，乙，丙的類別字，註在課前研究指導案「解答問題」題目的後邊。丙種的題目全級的兒童都要答完全，因爲那是規定的課程最低的限度。乙，甲種的題目答得愈多愈詳細，愈好。

「解答問題」之後，除去註了甲，乙，丙以外還有註（自作）兩字的，因爲那種題目是無處參攷，全靠兒童自己創作。

E 參攷資料

採取適合兒童程度的著作品，對於某「研究題」所指定的參攷資料，在課前研究指導案上，要把參攷書的名目、詳細節目、頁數，統統寫出來，以經濟兒童的時間。「參攷資料」的次序也要按着參攷的先後而定，以便查看。至於「參攷資料」的設置，那就隨機應便另行設法辦理了。——本校對於「參攷資料」在可能之內盡力購置，

附 錄

以求供給完備。



六十四

(未完)

〈京師學務公務報廣告〉

本局發行教育行政月刊歷有年所現為擴充內容起見將該月刊改為京師學務公報內分命令公牘法規調查報告論著譯述統計紀載附錄等門類按月發行凡願訂購本公報及願在本公報刊登廣告者請逕向北京宣武門內東鐵匠胡同學務委員會辦公處內京師學務公報發行所接洽為盼茲將該兩項價目表分別列下

廣告價目				郵費			定	冊
地位	一頁	半頁	四分之一	本京城內	各省	西東洋	價	數
每	拾元	陸元	肆元	一分	二分	四分	一角	每月一冊
半年六期	伍拾肆元	叁拾貳元	貳拾貳元	六分	一角二分	三角四分	五角五分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期	玖拾陸元	伍拾捌元	叁拾捌元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七角二分	一元	全年十二冊

〈報 公 育 教〉

本報分命令法規公牘報告
 記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
 各門既仿公報之體兼備雜
 誌之長爲公布文告機關發
 展教育導線刊行已逾五載
 頗受各界歡迎現自本年一
 月起編輯益加改良材料務
 求豐富總期國人樂於購閱
 咸手一編藉收提倡教育厲
 啟新知之效凡願定購本報
 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
 投函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
 處接洽可也茲將該兩項價
 目表分別列下

廣告價目

注 意	地 位		
	一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前項送登之廣告如有屬於教科書教授書者以經本部審定公布爲限其參考通俗教育各書以由部批定爲限	每 期	每 期	每 期
	半 年 六 期	半 年 六 期	半 年 六 期
	全 年 十 二 期	全 年 十 二 期	全 年 十 二 期
	拾 元	陸 元	肆 元
	伍 拾 肆 元	叁 拾 貳 元	貳 拾 貳 元
	玖 拾 陸 元	伍 拾 捌 元	叁 拾 捌 元

注 意	郵 費		冊 數	定 價
	本 省	外 省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招登廣告價目表刊費先繳並須現洋(有圖畫者由登主自備代招徠者以九扣酬勞) 上及所列價目均按現洋計算如閱報各處確居偏僻地方因滙兌不開無法寄款者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六分各票爲限	本 京 城 內	外 省	每 冊	一 角 五 分
	日 本	日 本	半 年 六 冊	九 角
	歐 美 南 洋 羣 島 及 香 港 等 處	日 本	全 年 十 二 冊	一 元 七 角
	九 分	三 分	每 冊	一 角 八 分
	六 分	六 分	每 冊	一 角 八 分
	九 分	九 分	每 冊	一 角 八 分
	七 角 二 分	七 角 二 分	每 冊	一 元 零 八 分
	七 角 二 分	七 角 二 分	每 冊	一 元 零 八 分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每 冊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售報價目(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